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和职工代表监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续聘胡世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三捷先生为总会计师、荆春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佟众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邓荣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尧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赖以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我们对上述人员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任职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

2017年8月28日